

宅基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普农规〔2020〕1号）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（旧宅改建）、集体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指引》（普农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池尾街道近期通过审批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。

序号	行政村	户主	申请建房地址	宅基地面积(m ²)	拟建层高	建筑面积(m ²)	审批情况	备注
1	合浦村	叶海滨	池尾街道合浦村东 桂里下片楼局	80	7	560	通过	
2	合浦村	叶志鹏	池尾街道合浦村东 桂里下片楼局	80	7	560	通过	
3	合浦村	叶佳南	池尾街道合浦村东 桂里下片楼局	80	7	560	通过	
4	合浦村	叶景超	池尾街道合浦村东 桂里下片楼局	80	7	560	通过	

